

方城县烟草专卖局
方城县人民检察院
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方城县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方烟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“护航 2025” 中小学、幼儿园等
校园周边售烟（含电子烟）网点清理整治
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“护航 2025” 中小学、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售烟（含电子烟）网点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方城县烟草专卖局



方城县人民检察院



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方城县教育体育局

2025年3月28日

“护航 2025” 中小学、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售烟 (含电子烟) 网点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(含电子烟，下同)侵害，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，县烟草专卖局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体育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“护航 2025” 中小学、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售烟(含电子烟) 网点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现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加大涉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更加注重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，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(二) 工作目标

1. 宣传教育到位。加强售烟(含电子烟) 网点法律宣贯，督促全面设置警示标志。

2. 预防保护到位。分类完善中小学、幼儿园周围网点清理措施，积极引导退出或换址经营，加快速违法网点清理。

3. 查处监管到位。严格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，持续加强网络监测，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一次普法宣传。联合开展普法宣传“进校园”，多措并举向中小学生普及吸烟危害、“上头电子烟”等新型毒品防范知识，防止学生沉迷烟卡游戏，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制诱惑能力。

（二）组织一次排查清理。对全县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卷烟经营商户持续开展清理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，全面排查售烟网点是否存在未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、电子烟”警示标志，未落实主动拒绝未成年人购烟要求，对难以判明是否为未成年人的，未严格进行身份证件查验。

（三）查处一批违法售烟案件。从严查处公开摆买或暗箱销售“奶茶杯”“可乐杯”等调味电子烟、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等违法行为，统筹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法律适用指导，切实规范辖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强化证据固定。坚持以案释法、以案示警、形成震慑。

（四）取缔一批无证经营场所。重点排查整治校园周边便利店、文具店、商超以及流动式摊位等无证售烟隐患，加大无证户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，依法劝退、取缔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行为；

持续加强互联网渠道管控，引导电子烟实体店合法规范经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专项行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烟草专卖局，负责行动组织和人员管理，并对行动开展情况和成效定期汇总，各部门积极配合，指定专人参与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此次专项行动为期2个月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宣贯动员阶段（3月17日—3月22日）。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会，明确监管重点，组织摸底排查。

2. 集中整治阶段（3月24日—5月1日）。按照工作任务，对全县校园周边售烟网点开展普法宣传，实施全面检查，强化后续监管，解决市场突出问题。

3. 总结提升阶段（5月2日—5月17日）。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此次校园周边售烟（含电子烟）网点清理整治行动，是贯彻落实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，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履职担当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引导。要借助新闻媒体、行业网站等渠道，

大力宣传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重要意义，及时报道专项行动成效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分类治理。对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行为，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；对于向未成年人售卖散烟、电子烟的市场主体，要严格按照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进行查处；对于警示标识缺失或者未按要求摆放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防范化解风险。在对异常持证户清理清退过程中，要注意方法策略，充分结合商户实际，加强政策研究、沟通，留存证明材料，做到有理有据、合法合规；同时，要加强舆情管理，做好各类预案，积极应对化解各类舆情风险。